

香港展能藝術會
就《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第二階段檢討作回應
(01.2020)

香港展能藝術會自 1986 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推廣展能藝術予社會大眾，目的是透過不同形式的藝術活動與支援，讓殘疾人士的藝術興趣和才能得以發揮，並能進一步融入社會。

根據 2017 年施政報告，第 187 段闡述：「《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就殘疾人士各種服務需要闡述策略性方向，以及短、中、長期的措施，涵蓋住宿及日間照顧、社區支援、就業、無障礙設施，以至交通、醫療、教育、體育、藝術等範疇。」以及「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政府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在本月開展制定新的《方案》。」然而，本會就第二階段「制訂建議」的報告中得悉，政府為未來十年的展能藝術發展及為殘疾人士提供藝術通達的規劃，並沒有制訂策略性方向與資源投入，故仍處於一個被動和漠視模式，本會對此甚感失望。

本會認為，這次《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是應著力規劃本港未來十年復康服務的政策及里程，如政府在展能藝術及藝術通達這兩範疇只仍靠民間團體的努力，僅將其過去及現時的工作和心血陳列出來，而政府只聽但不理，那麼未來香港的展能藝術及藝術通達的發展將會原地踏步，甚或不進則退，而鄰近城市已著力這些發展。因此，本會現強烈要求政府在第三階段的檢討工作中，正視和取納有關界別的意見，積極制訂一套整全性殘疾人士參與藝術範疇的政策，尤其就展能藝術及藝術通達的未來十年發展制訂短、中、長期的前瞻性策略，以達致 2017 年施政報告的願景及與時並進。

1. 藝術通達

在這份階段報告書中，本會認為研究團隊只羅列近期政府在藝術通達的工作，而沒有一個長遠的視野，因此，本會有下列的要求：

1.1 政府須採取積極承擔的角色 – 制訂短、中、長的政策

雖然在這次檢討中，當局已肯定了藝術通達的功能。惟過去十年，香港的藝術通達發展主力是由民間團體倡議、主導及申請資源以提供服務予不同的殘疾人士，政府只是擔當較少的角色，如在表演藝術方面，每年約有五至十個節目提供藝術通達服務；在視覺藝術方面，每年每間博物館只會揀選一至兩個展覽作通達導賞或某項藝術通達的工作，而兩者設有藝術通達服務佔整體的比例實屬很少。因此，政府現時在推動藝術通達的投入與承擔明顯地是欠缺熱誠和推動。

建議：本會要求政府必須主動承擔推動藝術通達的角色，包括但並不限於全面訂立藝術通達未來十年的短、中、長期的規劃、具體工作、指標以及落實的時間表，並且每年須預留充足資源在康樂文化事務署及其他相關項目全面推行藝術通達。本會認同報告書第六章的策略建議 56「建構跨部門、跨界別平台就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文化藝術及體育及培訓計劃提

供意見」，惟本會認為須設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協調推行有關工作以及檢討工作的成效。

1.2 制訂整全政策

現時，康樂文化事務署並沒有一套整全或一致的藝術通達政策，促使轄下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的部門因應這政策而邀請相關經驗的團體提供藝術通達服務，以致出現不同博物館自行評估及決定是否提供藝術通達的現象，這無疑會令殘疾人士未能平等地參與及欣賞藝術。

建議：政府須制訂一套整全的藝術通達政策，讓相關部門可按照這政策而必須一致性及全面地提供充足的藝術通達服務。

1.3 成立「藝術通達發展基金」

正如報告書第六章第 65 段中所言，「非政府機構(例如藝術發展基金、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就藝術共融活動提供資助。一些演藝團體會為一些表演提供通達字幕、劇場視形傳譯、口述影像及手語翻譯，以方便殘疾人欣賞和參與演藝節目。」本港有很多藝術團體於近年對藝術通達開始有所認識，且樂意嘗試在其活動或節目內提供適切的藝術通達服務予不同的殘疾人士。然而，因現時資源有限，坊間很多藝團亦難以申請基金以推行藝術通達。

建議：長遠來說，本會認為政府須成立「藝術通達發展基金」，讓民間藝術團體申請，從而在籌組活動和製作節目時有足夠資源提供相關的藝術通達服務予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

1.4 自在劇場

在表演藝術方面，政府於近年認同口述影像、劇場視形及通達字幕的藝術通達的功能，分別讓視障及聽障人士可平等且無障礙地欣賞節目或參與活動。可是，坊間甚少關注智障及自閉特色人士的需要。

建議：香港展能藝術會一直認為全民通達的重要性，故本會希望康文署以及當局邀請民間的藝團主動提供「自在劇場」，讓智障、自閉特色人士及其家人均享有平等機會參與和欣賞藝術節目。

1.5 場地通達

本港現時大多的藝文場地已使用超過十多年，而部分通達設施未能與時並進。另根據報告書第六章第 71 段，康文署將會持續提升現有場地的通達設施。

建議：應就藝文場地設施的翻新工程制訂時間表，並且在設計階段時，須邀請具相關經驗的團體出席諮詢會議，由用家實際角度出發，在修繕 / 翻新工程時，確保相關的通達

設施更能適切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使用。除此之外，本會亦促請政府在興建新的藝文場地時，亦須在設計階段已採納殘疾人士等持份者的意見，以便落成後的通達設施是適合殘疾人士使用。

長遠來說，本會認為藝術通達應成為政府及藝術團體在規劃節目、活動及展覽時必須考慮的元素，而非現時的「後加」或「附設」項目。

2. 展能藝術家就業支援

根據報告書中就業支援的章節內：「透過推廣工作調適、創新科技、創意藝術等多管齊下的方法為不同學歷及能力的殘疾人士開拓僱主網絡及新工種，並為準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本會認為這措施未能支援現時已有一定藝術水平的殘疾人士以藝術作為職業，使其能自力更生。

建議：事實上，政府於近年已將藝術列為創意產業的其中一環，而本會深信現時有一定藝術水平及潛能的殘疾人士，可透過藝術成為其職業。因此，本會建議政府透過支援創意產業的發展，包括並不限於 1. 撥出一定限額讓展能藝術家申請有關範疇的基金，除可提升他們的技能外，並且讓他們有足夠資源創作及發展；2. 場地的支援；3. 加強向企業推廣藝術家的作品，而政府亦須牽頭支持相關的社會企業或藝術家，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優先聘用有關服務，從而增加展能藝術家的工作機會；4. 本會更建議政府 / 康文署應向受資助的本地藝術團體或與合作的海外藝術團體加強推廣，於合適的節目、活動或展覽中考慮多與展能藝術家合作或參與演出；5. 政府可資助藝術團體定期舉辦一些具公認性的比賽，讓在不同領域的展能藝術家參與，以提升他們的認受性和知名度。

另外，現時有不少社福機構、單位或院舍以不同形式為殘疾人士甚或長者發展藝術興趣和才能，故本會建議在發展普及藝術的初期，可以鼓勵相關機構、單位或院舍，按展能藝術家的資歷及經驗，聘用他們成為導師或助教。

本會一直推動社會大眾欣賞藝術家的藝術才能和成就，而非只關注他們的身、心障礙；因此，只要有適當的扶持及協助，他們便有平等和寬而廣的發揮機會，建立自尊、自信和自立。

3. （展能）藝術的發展

3.1 殘疾人士整全的藝術發展，適切支援「闊與深」發展

報告書內第六章第 65 段：「為特殊學校學生提供有系統的戲劇培訓課程」，而本會認為這些課程正正反映現時單件式培訓課程的現狀。在同段：「香港展能藝術會為殘疾人士提供藝術進階訓練和專業發展機會」，這肯定了本會過去多年來推動殘疾人士藝術的工作。

建議：「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本會一直認為讓殘疾人士在藝術上才能有一定水平，但並不能透過單件式項目去發展他們的才能，反之必須透過具備適切支援且系統化的、深化的及可持續的培訓課程，讓他們不斷踏上新台階，有所得著及成長。政府除了透過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藝發基金)支援民間團體及復康機構發展殘疾人士藝術外，也應在未來投放資源主動為殘疾人士提供深化及持續的培訓課程，且納入資歷架構內。

另外，本會一直為殘疾人士提供雙線並行的藝術教育工作，一方面透過廣而闊的基礎課程，讓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能接觸藝術，從而令藝術普及化。另一方面，透過持續而具深化、專業的課程及指導，讓有潛質的殘疾人士進深藝術，最終可成為藝術家及以藝術謀生。事實上，兩者均需要時間及資源的配合。因此，本會認為政府應必須提供恆常化的資助，可讓致力發展展能藝術的機構能規劃短、中及長期的方向和願景。

3.2 多元的藝術政策

藝術實乃沒有疆界，是任何人（殘疾及非殘疾人士）都可以一起參與。香港的主流藝術界別，應備有共融政策，或以「多元」(Diversity) 作為核心價值，令整體藝術界別的發展與協效，更多元精彩。

建議：民政事務局、康樂文化事務署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應帶頭把「殘疾與多元」(Disability and Diversity) 納入其策劃的核心價值及目標，並以此作為考慮撥款的因素之一，以鼓勵業界舉辦更共融的藝術節目及活動。詳情可參考英國 (<https://www.artscouncil.org.uk/our-impact/diversity>) 及澳洲藝術局 (<https://www.australiacouncil.gov.au/about/disability/>)的相關做法。

3.3 資源配對

由於大多殘疾人士需要家人 / 陪同者協助才能外出欣賞或參與藝術節目，惟其家人 / 陪同者往往因工作關係而無法作出適時協助，因而令殘疾人士無法參與藝術。

建議：政府可參考外國經驗 (<https://www.ndis.gov.au/>)，以藝術文化角度協助殘疾人士參與藝術，為他們提供資助以聘用合適的支援者陪同他們參與藝術活動。

過去十年，香港復康機構均向非政府基金申請資源，從而在復康範疇內推展藝術。政府於 2019 年透過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供機構申請，向殘疾人士舉辦基礎及 / 或持續藝術項目，惟有關撥款未能有足夠資源讓機構聘請足夠人手以支援計劃推行。

建議：在審批復康機構申請藝術基金時，須參照藝術文化範疇的經驗與績效，讓機構有足夠資源推動藝術發展計劃，否則只會出現事倍功半的情況。

總括來說，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所載，殘疾人士是享有參與及欣賞藝術的權利。香港展能藝術會期盼政府會在這次《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時，能真正與時並進，並且整全地為殘疾人士制訂參與藝術範疇的短、中、長的政策，從而讓殘疾人士參與及欣賞藝術由現時的被動模式轉為主動參與和享受的模式，這才是真正融入社區。

完